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world Group Limited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6)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變動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陳衛忠先生(「陳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起生效；及
- (2) 劉建鑽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1)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宣佈，陳先生辭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起生效。陳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法人代表及／或總經理職務，包括湖州老恒和酒業有限公司、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及老恒和集團有限公司。陳先生確認，彼辭任上述職務乃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

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2) 委任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建鑽先生，43歲，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湖州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的融資部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在中國銀行湖州分行工作，期間先後擔任業務部客戶經理、資產保全部客戶經理及業務部中級經理。隨後，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湖州分行公司業務部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先後擔任華夏銀行湖州分行中小企業部及營業部的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擔任華夏銀行織里支行行長，其後擔任華夏銀行湖州分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湖州市中小企業金融服務中心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擔任浙江國瀚贏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取得西南師範大學本科學歷。

據董事會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本公司已就委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而其董事職務受服務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劉先生將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360,000元。劉先生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予以檢討。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任命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老恒和釀造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偉、劉建鑽及盛明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振昌、吳榮輝及孫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